

股票代號：4527



#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  
(本公司 B1 會議室)



目 錄  
contents

	<u>頁 次</u>
開 會 程 序 .....	2
會 議 議 程 .....	3
一、宣布開會 .....	3
二、主席致詞 .....	3
三、報告事項 .....	4
四、承認事項 .....	5
五、討論事項 .....	5
六、臨時動議 .....	6
七、散 會 .....	6

## 附 件

附件 一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 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 三 : 114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明細 .....	14
附件 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7
附件 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28
附件 六 :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39

## 附 錄

附錄 一 : 公司章程 .....	40
附錄 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4
附錄 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54
附錄 四 :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55



##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集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集地點：高雄市梓官區赤崁北路 300 號(本公司 B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2 頁。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1. 本公司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A. 員工酬勞提撥 7%，計新台幣 21,173,288 元，與 114 年度估列無差異數。從年度盈餘中為基層員工提撥 4.5%，計新台幣 13,611,265 元。
  - B. 董事酬勞提撥 3%，計新台幣 9,074,266 元，與 114 年度估列無差異數。
2. 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體正式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依本公司「員工酬勞給付辦法」和「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辦理之。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按公司章程分派盈餘：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228,457,11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其現金股利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部份，將全數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3. 嗣後如因公司股份增減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及訂定配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

##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及酬金政策等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4~1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2 頁、附件四~五，第 17~38 頁，及附件六，第 39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提請 公決。

說明：

1. 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2. 本次擬辦理現金減資計新台幣 76,152,370 元，銷除股份 7,615,237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76,152,370 股計算，減資比例為 10%；每股退還現金新台幣 1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85,371,33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68,537,133 股。減少之股本全數以現金依各股東持股比率退還。
3. 依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100 股(即每仟股換發 9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計算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 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擬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回顧 114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成長動能以貿易與投資為主，主要原因在於美國關稅與中國內捲效應抑制傳產出口及汽車銷售，但美國人工智慧(AI)投資熱潮帶動台灣設備投資與商品出口，使科技產業成為主要成長引擎，國內晶片龍頭廠商及半導體業者積極擴充先進製程與高階封測產能，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加碼投資，持續強化研發投入，支撐民間投資動能，令 114 年投資表現優於預期。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其中又以美國貿易政策、中國產業調整，人工智慧發展前景、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至關重要，可能推升成本壓力須加以關注。因此，在全球政經局勢充滿變數之際，本公司將關注市場需求，同時透過產品優化與數位化能力，提升整體競爭力。迅速掌握貿易趨勢，持續推動海外投資之生產資源整合，積極掌握節能、散熱及能源管理商機，以永續產品貢獻 ESG 碳中和的環境，提升集團企業競爭力，確保企業持續獲利。故在全體同仁努力下雖因通膨全球市場需求疲軟及中國區內捲競爭壓力下，本期集團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仍能維持一定之水準。

### 一、114 年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4 年前二季台灣因美國關稅政策引發企業對未來景氣之不確定性，對出口貿易及投資布局轉為觀望態度，客戶訂單延後出貨，故營收減少 21%。其中，中國區因鋼鐵、機械等內需不足產能過剩持續調控影響，民間消費投資減少，致使營業利益減少 73% 累計稅前淨利較同期減 63%，第三季台灣受氣候影響，導致設備訂單出貨和工程進度延遲及因中國地區市場需求減，故合併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30%，第四季主因台灣區銷售出貨順暢及工程完工，故全年營收較去年同期衰退幅度縮減至 16%；因節能高能效設備接單增加及公司整合效益顯現致成本降低，逐使全年毛利率上升；全年營收、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均較去年減少，故稅前淨利較去年表現下滑。

茲報告 114 年度營業成果：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六仟七百三十三萬元，較 113 年減少五億八仟二百零四萬元，衰退 16%，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則分別減少七仟九百三十三萬元及八千五百九十二萬元。

114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分析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67,339	100	3,649,379	100	(582,040)	(15.95%)
營業成本	(2,259,706)	(74)	(2,741,530)	(75)	481,824	(17.58%)
營業毛利	807,633	26	907,849	25	(100,216)	(11.04%)
營業費用	(524,965)	(17)	(545,849)	(15)	20,884	(3.83%)
營業利益	282,668	9	362,000	10	(79,332)	(21.91%)
營業外收(支)	39,247	1	45,839	1	(6,592)	(14.38%)
稅前淨利	321,915	10	407,839	11	(85,924)	(21.07%)
歸屬母公司淨利	258,550	8	319,549	9	(60,999)	(19.09%)

## (二)、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增(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067,339	3,543,212	(475,873)	87%
營業成本	(2,259,706)	(2,691,096)	431,390	84%
營業毛利	807,633	852,116	(44,483)	95%
營業費用	(524,965)	(539,168)	14,203	97%
營業利益	282,668	312,948	(30,280)	90%
營業外收(支)	39,247	20,349	18,898	193%
稅前淨利	321,915	333,297	(11,382)	97%
EPS	3.40 元	3.38 元		

各科目之差異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淨額：受全球景氣及美國對等關稅之影響消費需求減少，集團整體市場營收均不如預期。

營業毛利：主係營業收入銷售組成優化之有利影響，毛利率成長。

營業費用：係因營業活動及淨利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主要來自營收下降毛利額降低所致。

營業外收(支)：主係租金收入及其他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係營收及營業毛利未達標之不利差以及營業外收入有利差所致。

### (三)、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利益	282,668	312,948	90%
營業外收入總額	50,640	34,767	146%
營業外支出總額	(11,393)	(14,418)	79%
稅前淨利	321,915	333,297	97%

####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	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	1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7%	4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2%	54%
純益率%	8%	9%
每股盈餘(元)	3.4	4.20

以上經營成果在市場競爭及成本上漲壓力下實屬不易，面對未來景氣、通膨及中國市場競爭之嚴峻挑戰，集團轉投資佈局及綜效整合將更加重要，結合永續淨零碳排之節能商機，當有助於往後之回饋；本公司當把握機會，持續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為目標，並全力追求營收及獲利之成長，企盼董事們及長期支持愛護我們公司的股東和投資大眾能全力支持，達成「最具國際親和力之華人最佳品牌」的願景。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2004 年獨家取得 Danfoss Turbocor 磁浮離心式壓縮機使用權，推出磁浮冰水機產品，提供國內用戶高效節能、綠色環保、安全可靠、舒適寧靜等多重優勢的產品，為國產冰水機開啟了磁浮離心機的時代。

有鑑於磁浮離心機具有節能成效高、初置成本高等特性，為冰水機的明星產品。已於 2022 年與復盛、寧茂公司以能專計劃型式，共同開發”180RT 以下雙段磁浮離心機關鍵技術與驗證計畫”，本公司專責於發展單/雙壓之磁浮冰水機系統商品與技術，並進行性能測試驗證與導入國內場域示範運轉。

於 2023 年度完成 1000RT 國產化磁浮離心式冰水機組，COP $\geq$ 7.1、能效 1 級，最重要是在「零公差」條件下經工研院測試通過，是國內第一台足 1000RT 磁浮離心機通過如此嚴苛測試的機型。

因應全球淨零減碳趨勢，即存在高能源效率、限制冷媒使用等降低營運碳排放需求，有鑑於此，公司致力發展高能源效率機組、減碳的新冷媒(低 ODP, GWP)、還有儲冷能等產品，除可為客戶及消費者節能省碳，亦協助政府穩定電網，更可創造商機。

2024 年度，本公司成功開發出採用 R1234ze (GWP=1) 低溫室效應冷媒的磁浮冰水機組，並積極推廣採用 R513A (GWP=573) 環保冷媒的磁浮冰水機組。相較於目前國內冰水機產業廣泛應用的 R134a 冷媒 (GWP=1,300)，本公司所推動的環保機組可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為實現永續發展目標貢獻一己之力。

隨著全球 AI 訓練與推論需求激增，資料中心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擴張潮。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 (BNEF) 預測，2035 年資料中心耗電量將攀升至 106 GW，較現今成長近三倍。面對急劇改變的能源需求曲線，冷卻系統的效率已成為資料中心營運的勝負關鍵。

因應 AI 動態精密冷卻的需求，本公司已於 2025 年度投入研發「貨櫃式算力中心 InRow Chilled Water 冰水式機櫃空調」，旨在解決高密度運算下的熱管理挑戰。透過將冷卻設備嵌入機櫃排中，本產品能精準消除熱點，並具備智慧調控功能，可隨運算負載變化動態調整能源輸出。此模組化設計不僅能滿足大型算力設施的快速部署需求，更透過智慧流量控制，協助操作員在追求運算性能的同時，達成更優異的綠能節電目標。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及重點：

- (1) 節省能源產品之開發。
- (2) 環保冷媒(低 ODP, GWP)之運用。
- (3) Data Center 冷卻系統產品之開發。

展望未來，受惠於AI應用持續擴展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創新帶動，台灣電子及資通訊出口表現亮眼。然而傳統產業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及中國內捲競爭壓力所制約，企業訂單趨於保守。所幸半導體業者與政府仍將積極投入高階製程、AI基礎建設及能源轉型等領域，傳統產業亦朝高值化轉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利潤，維持投資動能。國際大廠加碼投資台灣，再加上極端氣候和碳費壓力促使企業加速投入綠能和減碳設備。故本公司當加速推動集團整合，如期達成財務預算目標。短中期發展計劃方面，持續推動資源整合綜效及開源節流，除推出全系列齊全之冷凍冷藏及空調冰水機產品，聚焦具有競爭力的節能環保機組和儲冰能源管理服務及資訊空調散熱方案之整合，以永續產品創造永續發展的基石，為永續環境盡一份心力並為股東創造最佳利益。

## 二、本公司營運方針與重要之產銷政策分述如下：

### 一、營運方針：

(一)在未來一年中，本公司除了持續進行資源之整合以提升競爭優勢外，亦訂定下述營運方針：

1. 與各大廠策略聯盟關係為基礎，以及其他通路經營關係之整合行銷服務。
2. 提升經營績效，落實服務與產品拓展，交叉行銷養成，增加獲利能力。
3. 有效規劃商品存貨管理能力，降低商品庫存壓力。
4. 強化情報掌握，提供更豐富、更多元的行銷活動。
5. 優質客服及維修能力，技術持續改善，及時解決客戶問題。
6. 以產品及技術服務區隔，OEM與自有品牌並行，發展維保體系及遠程監控中心。

(二)預期銷售數量：

產品種類	115年度預計銷售數量	單位
冰水機組	2,963	台

展望未來，為了貫徹“追求卓越、永續經營、真誠關懷、專業服務”的經營理念，以及樹立華人第一品牌的目標，在取得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ISO9001認證等基礎上，本集團將強化費用及成本控制、建立人員的儲備機制，並持續開發創新環保的節能產品，以實踐我們的永續承諾，共同打造更美好的明日世界。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品牌、速度、執行力、傳承、獲利

1. 產銷以 ODM 與自有品牌並行
2. 產品強力推銷既有產品
3. 加強特殊產業通路(電子廠、石化廠、工業冷凍、環控農漁業生產系統)
4. 積極推廣新冷媒產品
5. 加強能源管理服務產品
6. 確保品質、交期、成本與服務優勢

## 三、公司治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以維護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平等對待所有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致力於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監督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

社會責任：遵守勞工及員工聘僱相關的勞動法規，114 年無違反歧視申訴、強迫勞動之事件發生。此外、亦進行各校優秀學生人才培育計畫與持續贊助閱讀及音樂會等藝文公益活動，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瑪喜樂社會福利基金會，以讓身障者擁有穩定就業、自立生活的機會，並捐款予愛相髓脊椎神經病變關懷協會，透過協會中全國數百位各專科醫師醫治脊髓相關神經病變患者的經驗，提供患者醫療專業及長期照顧支助，得到社會及人道的關懷，為照顧國民健康盡一份心力。

利害關係人：優化供應鏈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為公司競爭的基礎。除了定期檢討及滾動式調整供應鏈組合，也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進而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

如上，向各位股東報告 114 年度營運成果概況及持續發展方向。最後，在此要藉這個機會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您們長久以來不斷的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負責人：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主辦會計：蘇麗玲



附件二

##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麗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 附件三



(一)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酬金訂定依據與績效連結：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並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九條，將評估結果作為薪資報酬之依據。

績效評估項目與 114 年度表現說明：

- (1) 經營績效 (權重 85%)：114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為 -12.48%、稅前純益成長率為 -22.48%、業主權益報酬率 (ROE) 為 14.40%。主要原因係 113 年度受大型工程收入認列及強勁獲利挹注，導致比較基期較高，致使 114 年度經營指標未達預期。
- (2) 外部評比 (權重 10%)：本公司連續兩年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上櫃組】之【21%~35%】。此指標反映董事會於波動環境下，仍能有效執行風險控管並維持較佳的治理品質，獲得外部評鑑機構高度肯定。
- (3) 同業水準 (權重 5%)：參照機電產業同業平均董事酬金水準。

綜合評核結論：

受 113 年高基期影響，114 年經營績效雖未達預期，但鑒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表現優異且穩定，展現董事會健全的治理能量。本公司依據績效導向原則，114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隨之下修 15.34% (由 20,631 仟元降至 17,467 仟元)，占稅後純益為 6.76%，此變動與公司整體績效表現具有高度關聯性與合理性。

兼任經理人及獨立董事給付原則：

- (1) 董事兼任經理人 (如董事長)：其董事酬勞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配；經理人薪資則依經理人績效指標審定，以反映其經營管理貢獻。
- (2) 獨立董事：因擔任薪酬、永續及審計三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承擔高標準之監督職責，故其酬勞結構與一般董事有所差異，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 一般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1	董事長	曾仲國(113.05.28連任)	-	-	-	-	4,538	4,538	50	50	1.77%	1.77%	4,739	9,480	63	63	703	-	3,270	-	3.90%	6.73%	無
2	董事	葉榮濱(113.05.28連任)	150	1,008	-	-	1,134	1,134	50	50	0.52%	0.85%	-	1,812	-	-	-	-	-	-	0.52%	1.55%	無
3	董事	柯文吉(113.05.28連任)	-	360	-	-	1,134	1,134	50	50	0.46%	0.60%	-	-	-	-	-	-	-	-	0.46%	0.60%	無
4	董事	鐸鴻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玉芬(113.05.28新任)	-	-	-	-	1,134	1,134	50	50	0.46%	0.46%	-	338	-	10	-	-	-	-	0.46%	0.59%	無
5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繼曾(113.05.28連任)	-	-	-	-	1,134	1,134	50	50	0.46%	0.46%	-	-	-	-	-	-	-	-	0.46%	0.46%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 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 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 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6	獨立 董事	洪麗蓉 (113.05.28 任)	600	600	-	-	-	-	60	60	0.26%	0.26%	-	-	-	-	-	-	-	-	0.26%	0.26%	無
7	獨立 董事	管衍德 (113.05.28 任)	467	467	-	-	-	-	60	60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無
8	獨立 董事	陳銘彬 (113.05.28 任)	600	600	-	-	-	-	50	5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9	獨立 董事	楊文安 (113.05.28 任)	600	600	-	-	-	-	50	50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無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13 號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堃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霖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堃霖集團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主要源於客戶驗收完成移轉冷凝器、冰水器、冰水機組及冷凍機組等產品,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堃霖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合約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產品控制業已移轉,且未存在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堃霖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認列備抵損失,評估方式包含針對個別重大客戶或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之客戶,考量其歷史交易記錄、營運及財務現況,並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由於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致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故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堃霖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堃霖集團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堃霖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1,943 仟元及 23,93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24,670 仟元及 28,725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霖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霖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5,069	28	\$ 793,597	2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5,130	-	69,51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38,204	7	327,772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361	-	12,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87,162	26	882,196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6,837	-	16,440	1
130X	存貨	六(三)		458,504	14	457,461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及八		63,312	2	128,411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613,579</u>	<u>77</u>	<u>2,687,723</u>	<u>77</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9	-	9,7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及八		628,153	19	658,835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47,131	1	54,161	2
1780	無形資產			5,499	-	4,6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991	1	31,17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7,463	1	11,434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	-	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6,024	1	21,595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65,020</u>	<u>23</u>	<u>791,898</u>	<u>2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378,599</u>	<u>100</u>	\$ <u>3,479,621</u>	<u>100</u>

(續次頁)

  
 瑩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89,934	6	\$	234,74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11,986	3		150,111	4		
2150	應付票據	七		18,739	1		37,496	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00,266	12		470,532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12,966	12		385,95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62	2		57,53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77,296	2		63,46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430	-		4,9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0,000	-		3,8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6	-		1,29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78,645</u>	<u>38</u>		<u>1,409,967</u>	<u>4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7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2,279	1		69,10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923	1		32,1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2,763	2		52,410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8	-		3,6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07,503</u>	<u>6</u>		<u>157,256</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486,148</u>	<u>44</u>		<u>1,567,223</u>	<u>4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524	22		761,524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28,616	4		128,616	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850	10		293,36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74	2		94,9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230	18		584,187	17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	81,578)	(	3)	(	66,674)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795,316</u>	<u>53</u>		<u>1,795,954</u>	<u>52</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97,135</u>	<u>3</u>		<u>116,444</u>	<u>3</u>		
3XXX	<b>權益總計</b>			<u>1,892,451</u>	<u>56</u>		<u>1,912,398</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378,599</u>	<u>100</u>	\$	<u>3,479,62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會計主管：蘇麗玲



瑩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3,067,339	100	\$ 3,649,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2,259,706)	( 74)	( 2,741,530)	( 75)		
5900 營業毛利		807,633	26	907,849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202,100)	( 7)	( 223,102)	( 6)		
6200 管理費用		( 185,557)	( 6)	( 197,109)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4,715)	( 2)	( 69,99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72,593)	( 2)	( 55,644)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24,965)	( 17)	( 545,849)	( 15)		
6900 營業利益		282,668	9	362,00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785	-	5,7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一)	42,855	1	44,6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261)	-	4,453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一) (十四)	( 7,132)	-	( 9,0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47	1	45,839	1		
7900 稅前淨利		321,915	10	407,839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73,466)	( 2)	( 89,496)	( 2)		
8200 本期淨利		\$ 248,449	8	\$ 318,343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745)	-	\$ 6,6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49	-	( 1,3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6)	-	5,2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682)	-	32,53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278)	-	\$ 37,8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171	8	\$ 356,176	1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8,550	8	\$ 319,54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101)	-	( 1,206)	-		
合計		\$ 248,449	8	\$ 318,343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3,050	8	\$ 353,10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879)	-	3,071	-		
合計		\$ 232,171	8	\$ 356,176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3.40		\$ 4.20			
9850 稀釋		\$ 3.36		\$ 4.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會計主管：蘇麗玲



  
 塑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		益		計	非控制權益	計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計
								透過其他綜合 國外營運機構 損益按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換算 衡量之金融資產 之兌換差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761,524	\$ 128,616	\$ 267,856	\$ 81,442	\$ 481,113	(\$ 61,618)	(\$ 33,318)	\$1,625,615	\$ 115,646	\$ 1,741,261	
本期淨利	-	-	-	-	319,549	-	-	319,549	( 1,206)	318,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5,294	28,262	-	33,556	4,277	37,8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843	28,262	-	353,105	3,071	356,17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509	-	( 25,50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94	( 13,49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182,766)	-	-	( 182,766)	-	( 182,7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2,273)	( 2,2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61,524	\$ 128,616	\$ 293,365	\$ 94,936	\$ 584,187	(\$ 33,356)	(\$ 33,318)	\$1,795,954	\$ 116,444	\$ 1,912,39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761,524	\$ 128,616	\$ 293,365	\$ 94,936	\$ 584,187	(\$ 33,356)	(\$ 33,318)	\$1,795,954	\$ 116,444	\$ 1,912,398	
本期淨利	-	-	-	-	258,550	-	-	258,550	( 10,101)	248,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596)	( 14,904)	-	( 15,500)	( 778)	( 16,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954	( 14,904)	-	243,050	( 10,879)	232,17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485	-	( 32,48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262)	28,26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243,688)	-	-	( 243,688)	-	( 243,688)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 8,430)	( 8,43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761,524	\$ 128,616	\$ 325,850	\$ 66,674	\$ 594,230	(\$ 48,260)	(\$ 33,318)	\$1,795,316	\$ 97,135	\$ 1,892,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會計主管：蘇麗玲




  
 塑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21,915	\$ 407,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593	55,644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攤銷數)	六(七)(八) (二十三)	68,795	65,78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921	2,822
利息費用	六(八)(十一) (十四)	7,132	9,058
利息收入		( 7,785 )	( 5,76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1,694 )	( 2,5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75 )	( 6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54,385	16,340
應收票據		89,530	6,39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71	14,705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68,849 )	321,9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482	3,670
存貨		( 3,959 )	210,29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4,419	( 42,8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7,883 )	( 19,791 )
應付票據		( 18,757 )	( 91,518 )
應付帳款		80,477	( 259,64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0,060 )	( 16,452 )
其他應付款		34,147	25,291
負債準備—流動		13,936	3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7 )	( 41,16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92 )	( 5,0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1,822	654,766
收取之利息		7,793	5,752
收取之股利		1,694	2,511
支付之利息		( 7,121 )	( 8,970 )
支付之所得稅		( 98,846 )	( 77,3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5,342	576,750

(續次頁)

  
瑩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 36,646)	(\$ 78,0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67)	( 4,5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689
購置無形資產		( 2,773)	( 6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8,032)	3,7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932)	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550)	( 78,3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42,678)	49,412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八)	107,71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八)	( 31,279)	( 25,30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5,383)	( 6,99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7	50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243,688)	( 182,76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8,430)	( 2,2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23,537)	( 167,420)
匯率影響數		( 19,783)	( 9,4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472	321,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93,597	472,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5,069	\$ 793,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27



會計主管：蘇麗玲



##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512 號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均來自於客戶合約收入，且主要源於客戶驗收完成移轉冷凝器、冰水器、冰水機組及冷凍機組等產品，合約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及履約義務之履行，通常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合約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產品控制業已移轉，且未存在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

##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並認列備抵損失，評估方式包含針對個別重大客戶或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之客戶，考量其歷史交易記錄、營運及財務現況，並納入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由於辨認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前述評估方式涉及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致對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影響重大，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辨別個別重大客戶、區分類似信用風險群組，以及決定預期信用損失之客觀證據。
2. 瞭解公司授信管理及債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內部控制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及依類似信用風險群組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合理性。
4. 針對僅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產生預期信用損失之應收帳款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1,769 仟元及 12,433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約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497 仟元及 2,473 仟元，均佔綜合損益總額之約 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

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4901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7246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7,877	8	\$ 115,438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5,130	1	63,83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0,182	1	29,6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9,361	-	12,33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36,431	9	174,35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420,634	16	278,822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260	-	7,961	-
130X	存貨	六(三)	326,803	12	290,718	12
1410	預付款項		20,237	1	103,24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2,914	-	85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78,829</u>	<u>48</u>	<u>1,077,192</u>	<u>4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759	-	9,7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12,386	35	989,583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74,691	14	371,931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7,763	-	9,205	-
1780	無形資產		2,010	-	8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373	1	25,15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013	1	10,512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八)	-	-	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5,468	1	21,542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370,463</u>	<u>52</u>	<u>1,438,803</u>	<u>5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2,649,292</u>	<u>100</u>	<u>\$ 2,515,995</u>	<u>100</u>

(續次頁)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9,882	6	\$	137,607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0,164	1		34,887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762	-		8,76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05,680	8		178,51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86,936	7		169,70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049	1		23,78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50,203	2		36,20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960	-		2,9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及八		10,819	-		75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674,455</u>	<u>25</u>		<u>593,183</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0,000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2,279	2		69,10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479	-		5,3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52,763	2		52,410	2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79,521</u>	<u>7</u>		<u>126,858</u>	<u>5</u>		
2XXX	<b>負債總計</b>			<u>853,976</u>	<u>32</u>		<u>720,041</u>	<u>29</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61,524	29		761,524	3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28,616	5		128,616	5		
<b>保留盈餘</b>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850	12		293,365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674	3		94,9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94,230	22		584,187	23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	81,578)	(	3)	(	66,674)	(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795,316</u>	<u>68</u>		<u>1,795,954</u>	<u>7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49,292</u>	<u>100</u>	\$	<u>2,515,9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會計主管：蘇麗玲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758,774	100	\$ 2,009,5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460,624)	( 83)	( 1,699,995)	( 84)
5900 營業毛利		298,150	17	309,569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915	-	( 2,13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0,065	17	307,43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1,828)	( 2)	( 46,900)	( 2)
6200 管理費用		( 124,136)	( 7)	( 122,458)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513)	( 2)	( 38,804)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17,242)	( 1)	6,4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23,719)	( 12)	( 201,697)	( 10)
6900 營業利益		76,346	5	105,73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03	-	7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7,677	3	41,2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 302)	-	1,6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九) (十二)及七	( 4,049)	-	( 3,6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1,753	8	205,44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882	11	245,433	12
7900 稅前淨利		272,228	16	351,171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13,678)	( 1)	( 31,622)	( 2)
8200 本期淨利		\$ 258,550	15	\$ 319,549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45)	-	\$ 6,6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149	-	( 1,3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596)	-	5,29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904)	( 1)	28,26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5,500)	( 1)	\$ 33,55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050	14	\$ 353,105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3.40		\$ 4.20	
9850 稀釋		\$ 3.36		\$ 4.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會計主管：蘇麗玲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2,228	\$ 351,1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7,242	( 6,465 )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攤銷數)	六(六)(七) (二十一)	30,426	26,6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960	1,8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151,753 )	( 205,448 )
利息費用		4,049	3,668
利息收入		( 803 )	( 789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1,694 )	( 2,51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141 )	( 603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 1,915 )	2,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48,706	22,019
應收票據		9,411	( 21,695 )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70	14,705
應收帳款(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79,015 )	( 66,02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1,812 )	( 6,78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299 )	1,302
存貨		( 36,085 )	70,856
預付款項		83,003	( 63,23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077 )	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14,723 )	3,045
應付票據		( 8,003 )	( 3,675 )
應付帳款		27,163	( 68,792 )
其他應付款		22,436	44,360
負債準備—流動		14,000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	11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92 )	( 5,05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942	91,377
收取之利息		819	779
收取之股利		217,655	144,814
支付之利息		( 4,027 )	( 3,567 )
支付之所得稅		( 36,311 )	( 21,4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1,078</u>	<u>211,981</u>

(續次頁)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6,596)	(\$ 68,6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3,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	603
購置無形資產		( 2,111)	( 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501)	4,3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9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035)	( 67,20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32,275	27,766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六)	8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六)	-	( 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 3,191)	( 3,1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43,688)	( 182,7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4,604)	( 173,1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439	( 28,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5,438	143,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7,877	\$ 115,43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38



會計主管：蘇麗玲



## 附件六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b>一、可供分配數</b>		
期初餘額		NT\$ 336,276,767
114 年度稅後淨利	258,549,739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96,145)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795,35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4,904,492)</u>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u>217,253,743</u>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53,530,510
<b>二、分配項目</b>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		<u>( 228,457,110)</u>
<b>三、期末未分配盈餘</b>		<u>NT\$ 325,073,400</u>

註:本年度擬分配之股東股利以 114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曾仲國



經理人：曾仲國



會計主管：蘇麗玲



附錄一



## 公 司 章 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KUEN LING MACHINERY REFRIGERAT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
- 二、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JE01010 租賃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八、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九、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五、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六、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七、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八、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十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發行大面額證券。
-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

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廠長(部主管)為各廠(部)之實際負責人，對各廠(部)之業務(含工業安全)，負經營、管理之職權，應遵照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並負完全責任。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表。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七分派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董事長：曾仲國



##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

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

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司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所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

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

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 附錄三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 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6,152,370 股。
- 二、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092,189 股。
- 三、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曾仲國	2,423,351	
董事	葉榮濱	2,658,418	
董事	柯文吉	4,414,075	
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10,665,642	代表人：彭繼曾
董事	鐸鴻實業有限公司	1,467,000	代表人：黃玉芬
獨立董事	管衍德	0	
獨立董事	洪麗蓉	0	
獨立董事	楊文安	0	
獨立董事	陳銘彬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重複者以單筆計算)		21,628,486	

##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